

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监督管理，规范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建设项目，下同）进行日常环境监管执法检查时，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抽取情况及查处结果。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进行，抽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第三条 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清单包括抽查项目、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内容等，随机执法检查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

第四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统筹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的组织、稽查等工作，各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的组织、稽查等工作。

第五条 盟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分局要将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其它应当列入日常监管的所有污染源作为随机抽查对象,并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污染源的主要方式。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执法后督查、环境信访案件处理、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时,可以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

第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盟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分局自行确定,名录库由环境执法人员等组成。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依法持有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或环境监察执法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信息应当明确人员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执法类别、执法证号等。

盟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分局所有取得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或环境监察执法证的人员均应该进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岗位调整等因素动态调整。盟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探索实施跨区域联合抽查。

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七条 盟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分局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法定程序组织开展辖区内的抽查工作,建立并完善本辖区的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信息库包含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八条 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由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等组成。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行政区环境执法人员

数量、污染源数量、环境质量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不应低于本细则规定的最低比例）。

（一）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盟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 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旗县级生态环境分局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 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若提高或降低抽查比例，需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书面报告。

（二）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盟市生态环境局至少按照 1:5 的比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旗县级生态环境分局至少按照 1:10 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若提高或降低抽查比例，需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书面报告。

原则上，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排污单位的执法检查次数不超过 2 次。但在检查中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不受该条款限制。

第九条 盟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分局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按照本细则确定抽查比例，制定下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十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季度进行。每季度的上一个月完成对本季度的抽取工作，现场执法检查工作在本季度内全部完成。

第十一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和相关要求，随机从名录库中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现场检查若需要选派专家，由抽取单位自行确定。检查工作不走

过场，对环境问题要查实查细，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要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环境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有条件的应优先使用移动执法设备。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提出整改要求，按照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检查部门原则上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平台录入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同时做好检查记录的收集、归档等工作。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五条 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对严格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工作程序方法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